

证券代码：603379

证券简称：三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26】7 号）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。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2026 年 6 月 4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，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。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新增的与解释规定相关的业务，公司将根据解释规定进行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